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 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4.24  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署 114 偵緝 538 字第 10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38 號被告 SISKI DONA ELVERA 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SISKI DONA ELVERA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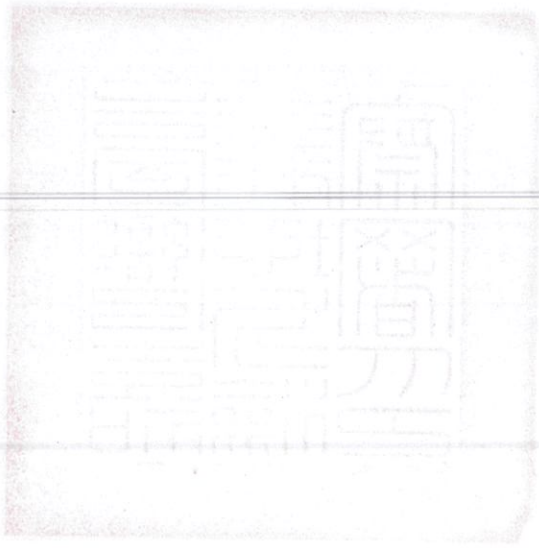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署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蔡 宗 熙

檢察官 張 建 強 決行



1003

照定方具